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2025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Venn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授權代表

Tan Han Peng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浩天先生(主席)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映吉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先生

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思樂先生(主席)

朱浩天先生

Venny女士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Wisma DPMNS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網 站

www.tbkssb.com.my

股份代號

19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由於結構性及週期性因素相互交織，全球經濟面臨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環境。儘管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基本消退，但各地區經濟復甦進程並不一致。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通脹壓力持續、利率上升以及生產力增長疲軟，使持續復甦更加複雜，共同造就充滿挑戰且難以預測的營商環境。此外，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疲軟進一步制約經濟活動。該等因素共同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經濟趨勢，並根據市況動態適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持續致力提升業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8.1百萬令吉減少約190.7百萬令吉或66.2%至本財政年度約97.4百萬令吉。馬來西亞及中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中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9.6%(二零二四年：37.6%)及0.4%(二零二四年：62.4%)。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GDP增長5.1%，超過二零二三年的3.6%，且超出先前預測的4%-5%。外匯儲備亦由二零二四年六月的1,13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1,206億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匯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約4.7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約4.23。

在更有利的經濟背景下，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業務，包括其產品、服務、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保持相對穩定，並呈現正上升趨勢。然而，由於成本上漲及利潤率收緊，本集團在取得新項目方面仍面臨阻力。該等挑戰主要來自(i)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招標過程中激烈的價格競爭；(ii)項目擁有人提出的價格預期不切實際；及(iii)缺乏在項目策劃、預算及控制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由於市場份額萎縮，招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此，本集團採取策略性定價措施，以維護客戶關係、維持市場份額及盡量提高資源效率。整體而言，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百萬令吉增至本財政年度約81.2百萬令吉，而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百萬令吉增至本財政年度約5.9百萬令吉，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維持於約7.3%及6.4%。

主席報告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中國經濟形勢並未改善，主要由於物業市場持續疲軟。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業務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激烈的合約競爭、付款期延長、進度證明延遲、客戶延遲付款以及利潤率下降。於中國承接的項目主要涉及學院等機構、中德生態園、經貿產業園、防水工程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建築、裝修及提供勞工。該等項目通常由地方政府委託，與社會及社區發展密切相關，但需要經過項目擁有人冗長的審批及結算程序。為此，本集團已放緩新項目的磋商，專注完成在建項目，並優先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藉以提高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將重點轉向規模較小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以減少付款延遲，原因為該等項目的竣工時間表通常較短，從而加快建築及裝修工程的進度證明。本集團繼續積極與客戶保持溝通，尋求改善項目進度及付款程序，同時密切監察持續的業務狀況。

於中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5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5.8百萬令吉，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8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0.1百萬令吉，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4%及1.5%。此外，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5.7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延遲付款，通過反映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負面變動，直接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中國市場氣氛持續低迷，主要由於物業行業低迷及基建項目減少。此環境導致石油煉製成品油需求疲軟，價格相應下跌，進一步減少對重質原油的需求。持續的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加劇國際石油市場的波動。原油價格波動加劇，使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供應商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面對該等充滿挑戰的市況以及國際石油貿易及新業務所需的龐大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及穩健的營運方針，力求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維持穩定。

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訂立一份石油貿易代理協議，及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9.6百萬令吉大幅減少99.8%至本財政年度約0.4百萬令吉，而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6百萬令吉減少33.3%至本財政年度約0.4百萬令吉。並無呈列毛利（二零二四年：約0.6百萬令吉）及毛利率（二零二四年：約0.3%），原因為本集團擔任代理且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32.7百萬令吉）。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儘管本財政年度收益較上年大幅減少，但本集團毛利有所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2.1百萬令吉大幅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7.4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的綜合影響。

主席報告

展望

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二零二五年六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受生產力增長放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級、融資成本上升及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等持續結構性挑戰影響，全球增長正在減速，是數十年來最疲軟的五年前景之一。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將面臨與上一年度類似的挑戰。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以及利率高企持續對整體經濟構成重大阻力。在馬來西亞及中國，難以獲得新項目以及利潤率持續承壓加劇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及基建項目放緩預期將繼續對業務格局造成壓力，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更加複雜。

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及有風險意識的態度，不但於馬來西亞東西部以及毗鄰國家及中國發掘商機，而且積極物色新項目，以維持於業界的立足點。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及擴闊客戶基礎及供應來源，使現有業務多元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分包商、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本人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of Malaysia)（「**建築工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築工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涉及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600	0.7	2,922	5.2
土木工程項目	79,324	97.7	51,522	92.1
建築工程項目	1,285	1.6	1,525	2.7
	81,209	100.0	55,969	100.0

在馬來西亞更有利的經濟背景下，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業務，包括其產品、服務、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保持相對穩定，並呈現正向上升趨勢。於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百萬令吉增加約45.0%至本財政年度約81.2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0.6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53所致。本財政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新土地準備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5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79.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4.0%。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56(約0.3百萬令吉)，於上一財政年度動工的1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即項目57(約47.6百萬令吉))，以及本財政年度動工的5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即項目58(約2.5百萬令吉)、項目60(約11.3百萬令吉)、項目61(約1.9百萬令吉)、項目62(約7.7百萬令吉)及項目63(約1.0百萬令吉))連同其他雜項項目(約0.3百萬令吉)。

有關增幅被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的7個項目(即項目1(約3.6百萬令吉)、項目33(約0.4百萬令吉)、項目40(約3.4百萬令吉)、項目41(約0.05百萬令吉)、項目46(約0.7百萬令吉)、項目50(約3.7百萬令吉)及項目55(約2.0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3個項目(即項目30(約6.0百萬令吉)、項目48(約2.8百萬令吉)及項目52(約6.7百萬令吉))及於上一財政年度動工的正在進行中的項目54(約15.4百萬令吉)的收益下降所部分抵銷。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項目45(約1.2百萬令吉)以及被本財政年度動工及完成的項目59(約1.0百萬令吉)的收益增幅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個(二零二四年:10個)馬來西亞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5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項目57	位於吉打州居林的電子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十月
項目58	位於森美蘭州汝來的油脂 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項目60	位於邊佳蘭煉油與石油化工 綜合發展計劃(RAPID)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項目61	位於柔佛州巴西古當的油脂 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項目62	位於森美蘭州汝來的航空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項目63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鑫弘耀建設已經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和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證書及執照均在有效期內。於本財政年度，鑫弘耀已經取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認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業務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激烈的合約競爭、付款期延長、進度證明延遲、客戶延遲付款以及利潤率下降。於中國承接的項目主要涉及學院等機構、中德生態園、經貿產業園、防水工程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建築、裝修及提供勞工。該等項目通常由地方政府委託，與社會及社區發展密切相關，但需要經過項目擁有人冗長的審批及結算程序。為此，本集團已放緩新項目的磋商，專注完成在建項目，並優先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藉以提高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將重點轉向規模較小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以減少付款延遲，原因為該等項目的竣工時間表通常較短，從而加快建築及裝修工程的進度證明。本集團繼續積極與客戶保持溝通，尋求改善項目進度及付款程序，同時密切監察持續的業務狀況。

於本財政年度，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5百萬令吉減少約69.9%至本財政年度約15.8百萬令吉。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9(約5.1百萬令吉)，以及上一財政年度動工的6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即項目8(約0.06百萬令吉)、項目14(約12.2百萬令吉)、項目15(約0.6百萬令吉)、項目16(約6.2百萬令吉)、項目17(約3.1百萬令吉)及項目18(約3.6百萬令吉))。有關減幅被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2個項目(即項目19(約0.7百萬令吉)及項目21(約0.07百萬令吉))及於本財政年度動工的3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即項目20(約0.9百萬令吉)、項目22(約3.7百萬令吉)及項目24(約0.8百萬令吉))，以及完成若干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約0.1百萬令吉)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個)中國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8	位於山東省萊陽市的學院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六年三月
項目10	位於青島市李滄區的大樓	裝修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二月
項目14	位於山東省的經貿產業園	提供建築勞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項目15	位於山東省的防水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項目16	位於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的學院	建築工程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項目17	位於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的創新中心	裝修工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項目18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大樓	建築工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項目20	位於青島市市南區的大樓	建築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月
項目22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大樓	建築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項目23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的大樓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十月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中國市場氣氛持續低迷，主要由於物業行業低迷及基建項目減少。此環境導致石油煉製成品油需求疲軟，價格相應下跌，進一步減少對重質原油的需求。持續的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加劇國際石油市場的波動。原油價格波動加劇，使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供應商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面對該等充滿挑戰的市況以及國際石油貿易及新業務所需的龐大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及穩健的營運方針，力求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訂立一份石油貿易代理協議，及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9.6百萬令吉大幅減少99.8%至本財政年度約0.4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在馬來西亞更有利的經濟背景下，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業務，包括其產品、服務、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保持相對穩定，並呈現正上升趨勢。然而，由於成本上漲及利潤率收緊，本集團在取得新項目方面仍面臨重大阻力。由於市場份額萎縮，招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此，本集團採取策略性定價措施，以維護客戶關係、維持市場份額及盡量提高資源效率。

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百萬令吉增加約45.0%至本財政年度約81.2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16,559	22.0	16,178	30.9
分包費用	35,237	46.8	11,533	22.0
直接勞工	16,090	21.4	15,887	30.3
機械及設備租賃	1,041	1.3	1,457	2.8
折舊	814	1.1	1,470	2.8
其他成本	5,541	7.4	5,884	11.2
總計	75,282	100.0	52,409	100.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運輸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4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75.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43.7%，與收益增加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5.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3.9%，與收益增加一致，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4%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7.3%。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業務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激烈的合約競爭、付款期延長、進度證明延遲、客戶延遲付款以及利潤率下降。於中國承接的項目主要涉及學院等機構、中德生態園、經貿產業園、防水工程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建築、裝修及提供勞工。該等項目通常由地方政府委託，與社會及社區發展密切相關，但需要經過項目擁有人冗長的審批及結算程序。為此，本集團已放緩新項目的磋商，專注完成在建項目，並優先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藉以提高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將重點轉向規模較小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以減少付款延遲，原因為該等項目的竣工時間表通常較短，從而加快建築及裝修工程的進度證明。本集團繼續積極與客戶保持溝通，尋求改善項目進度及付款程序，同時密切監察持續的業務狀況。

收益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5百萬令吉減少約69.9%至本財政年度約15.8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約為15.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51.7百萬令吉)，與收益減少一致。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向分包商分包的建築工作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約為0.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0.8百萬令吉)。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新提供建築勞工項目導致毛利下降及向分包商分包的建築工作減少所致。在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約為0.4%(二零二四年：1.5%)。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中國市場氣氛持續低迷，主要由於物業行業低迷及基建項目減少。此環境導致石油煉製成品油需求疲軟，價格相應下跌，進一步減少對重質原油的需求。持續的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加劇國際石油市場的波動。原油價格波動加劇，使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供應商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面對充滿挑戰的市況以及國際石油貿易及新業務所需的龐大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及穩健的營運方針，力求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維持穩定。

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僅訂立一份石油貿易代理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擔任代理，並按已收或應收總代價金額的淨額確認收益。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9.6百萬令吉大幅減少約99.8%至本財政年度約0.4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儲存費及運輸費的成本。於本財政年度，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成本(二零二四年：約179.1百萬令吉)，且並無呈列毛利(二零二四年：約0.6百萬令吉)或毛利率(二零二四年：約0.3%)，原因為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應酬及推廣開支以及在中國的差旅開支。於本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0.7百萬令吉)。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僱員及相關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8.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0.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僱員及相關開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為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佔行政開支約57.7%(二零二四年：63.7%)。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依循相同的方法進行統計分析及判斷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主要估計、假設及計算方法。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獨立估值報告、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進行詳細分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淨額約17.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22.1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4.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23.0百萬令吉)、6.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3.0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0.9百萬令吉)。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延遲付款，通過反映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負面變動，直接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4.9百萬令吉，其中約16.5百萬令吉其後已於本年報日期前結清。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集團積極監察客戶的狀況，並持續檢討業務關係。為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客戶溝通，尋求改善項目時間表及付款程序。本集團已放緩位於中國的新項目的磋商，務求集中完成手頭上的中國現有項目，並專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程序。本集團已保存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客戶通訊記錄，並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了解任何可能導致延遲付款的事宜。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屬合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4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7,000令吉)。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溢利增加。

虧損及每股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32.7百萬令吉)。本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儘管本財政年度收益較上年大幅減少，但本集團毛利有所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淨額大幅減少。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2.83仙令吉(二零二四年：3.27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倍)	1	1.9	2.3
速動比率(倍)	2	1.9	2.3
資產負債比率(%)	3	5.5	4.5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41.8)	(35.4)
總資產回報率(%)	6	(21.3)	(20.9)
利息償付率(倍)	7	(64.4)	(104.4)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虧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度(虧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除以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6.6百萬令吉)及約25.2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28.9百萬令吉)，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0.8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4.0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80.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10.9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回及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一直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1,462,363.44令吉(相等於約20,205,281.15港元)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該永久業權土地先前已抵押予一家馬來西亞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抵押已獲該銀行解除以供出售，條件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1.0百萬令吉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管理層無意疏忽，本集團未能報告及公告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資料可於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查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4.7百萬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總賬面淨值約為1.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6百萬令吉)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約6.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6.4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合同。內容為認購人向發行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9.5百萬美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Holding Sdn. Bhd.之全部發行股本作為押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悉數完成。票據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已獲通知，TBK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所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S International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質押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董事相信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ii)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iii)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及(v)本集團的大部分來自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81.6%及81.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分別約53.7%及48.8%。未來，本集團的客戶可能仍然集中。

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日後持續穩健，且本集團將能及時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倒退，可能導致延誤及／或拖欠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聘用分包商承接部分項目工程，為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可能造成本集團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就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對客戶承擔最終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發生工程質量或交付欠佳的情況，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補償分包商造成的延誤、瑕疵或不合規物料、損毀設備、不良服務或瑕疵供應品而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對其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控制亦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分包商。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部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屬重大或輕微），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木及結構工程業的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包商授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有關條款相比其他亦已提交標書的承包商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而定。儘管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有過往關係及工作經驗，但每項招標流程的最終結果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將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未來業務，或本集團將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其日後可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量而定，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獲得新項目及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本集團於釐定投標價格時估算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時長及規模、分包費用以及定價策略等眾多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率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波動。由於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若干因素(如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獲得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充足項目，於未來維持其目前的收益及溢利水平，或達到其於過往年度所達致的相若增長率。

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其在有效管理成本的同時取得石油及相關產品的能力。鑑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供求變化及全球經濟狀況導致油價出現固有波動，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維持相同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水平。上述各種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本集團的大部分來自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項目擁有人及／或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獲得PIPC項目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概無與PI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概不保證PI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將於現有項目完工後繼續與本集團續約，或與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或於未來委聘本集團。倘PI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或項目規模(按合約價值計)大幅縮小，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充足替代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1名(二零二四年：513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實務及技術方面以及其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30.0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晉升，並維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vii)擴充及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及(viii)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
| i.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ii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 | —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 iii | 購置機械 |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iv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 v | 收購業務 | —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 vi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
 - 擴大其客戶基礎
 - 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 尋求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約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馬來西亞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及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該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自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起結轉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本財政年度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8.9)	—	—	—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13.4)	—	—	—	—
iii 購置機械	17.8	(17.8)	—	—	—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14.8)	(11.9)	—	—	—
v 收購業務	13.4	(13.4)	—	—	—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4.8	24.1	(16.9)	12.0	(7.0)	5.0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40.0	(40.0)	—	—	—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	4.2	(4.2)	—	—	—
	85.0	—	(73.0)	12.0	(7.0)	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議決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包括(i)約6.2百萬港元用於新項目的前期支出及(ii)約5.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將結轉以及悉數動用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由於全球經濟活動仍然深受疫情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和高利率進一步加劇情況，導致營商環境變得複雜多變。與此同時，中國疲軟的房地產市場繼續影響經濟活動。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其營運及投資策略方面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董事會評估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趨勢，以決定如何最有效及最具效率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HT Tan**先生」)，69歲，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HT Tan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包括監察工程及工地開發進度以及工地管理)，並就所有工地相關事宜與分包商聯絡。

自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以來，HT Tan先生累積逾49年的土木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最終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HT Tan先生為HP Tan先生的胞兄及Tan Yeong Li先生的父親。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完成其中學教育至中五。HT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D'lifestyle Desig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解散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Jelai Teguh Enterprise	馬來西亞	一般、電氣、 機械、實驗室、 家具承包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屆滿

Tan Han Peng先生(「**HP Tan**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HP 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合約及物流業務)，並實施策略，藉以達成本集團的使命。

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以來，HP Tan先生累積約29年的土木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HP Tan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Arthur Andersen Sdn. Bhd.的程式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 Sdn. Bhd.的系統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馬來西亞營運一間房屋開發公司。

HP T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綠灣分校的理學士學位。HP 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P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Wenzhou Jilong Ty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Millenni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解散
Tanjung Kel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Beauty Focus	馬來西亞	協助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屆滿

唐志明先生(「唐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在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方面積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亦為匯基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西非之有色金屬開採及石油業務。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深圳前海祥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原油、稀釋瀝青、成品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利泰豐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西非之採礦投資及發展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連州市清和選礦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鐵礦、鉛鋅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物開採、選礦及貿易。

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廣東省清遠連州市星江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達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在天然資源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寰宇國際工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國際貿易及物流業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五礦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項目經理，並逐漸晉升為副總經理。在擔任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管理公司在中國以外國家的國際業務活動。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以國際交換生身份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修讀國際商業課程。

非執行董事

Venny女士(「**Venny女士**」)，30歲，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Venny女士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Venny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於新加坡Moh & Associates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為項目從印尼引進關鍵關係，並策劃在印尼投資的項目構思。Venny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PT Raharja Multi Konstruksi的總裁專員，其工作範圍包括監督董事會、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方面與物業開發商建立及維持主要持份者關係，並維護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Venny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印尼Travello Hotel的董事助理兼所有權代表，負責建立及維持關鍵外部及內部持份者關係(包括關鍵供應商、總經理、部門主管及總會計師)，確保全公司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批准最終預算及監督營運，並為會計部門提供指導。

Venny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 Rioja(UNIR)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目前，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英國納皮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他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

目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思樂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首席執行官一職。目前，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院榮譽教育證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取得Sabi University工商管理行政博士学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高級管理層

Low Yik Son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測量師及工地監工並展開其職業生涯，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累積約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逐步晉升至助理項目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合約、投標及採購部的各方面業務(包括成本估計、預算計算及合約磋商)。Low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活動，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向僱員簡介合約及技術資訊。

Low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拉曼學院頒授技術(建築)證書。

Tan Yeong Li先生，41歲，為本集團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晉升為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Tan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各項目的設備及物流安排，並與項目團隊協調及向其提供支援。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兒子。

T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Surendran Tanchontuan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及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工地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Tanchontuan先生負責監督建築工人、監察工地活動，並為項目延誤及其他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彼亦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培訓，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一切健康及安全守則。

Tanchontu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馬來西亞Port Dickson Polytechnic高等教育部頒授土木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子冲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的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3)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行自有的業務創投及投資。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為董事會制定決策及建立業務提供框架。董事會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可讓本公司更深入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維持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乃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全體董事均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廣所需文化。有關文化將整套企業價值觀灌輸並持續強化。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企業價值及本公司文化一致。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以評估其成效，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之使命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致其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本公司之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 (b)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內部控制系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及指引以及其遵守情況；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g)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的該等其他董事委員會)，確保均已根據其各自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當履行各自相應的職責及義務；及
- (h)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實施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該等授權包括以下責任：

- (a) 發展及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實施該等計劃、預算、策略及目標；
- (b) 在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參數範圍內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時刻知會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
- (c) 倘建議交易、承諾或安排超出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範圍，則將該事宜轉交相關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d) 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倘該等風險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以供董事會考慮；
- (e) 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足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管治職責，有助其對事項(包括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 (f)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 (g)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流程、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及
- (h) 實施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僱員的政策、流程及程序。

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以多元化的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等)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切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會具備一系列專業知識，包括土木工程、石油產品及天然資源貿易、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以及審核及企業管治。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及公司策略，董事的技能及背景組合屬合適。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並具備適當均衡的專業背景、技能、經驗、性別及年齡。儘管董事會由男性組成主導，但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在董事會中擁有女性席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不變之重要性，同時深信領袖須具合適之技能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分配策略優次。繼任計劃乃董事會之恒常議程，董事會每年均會加以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92.6%男性比7.4%女性。本集團的招聘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無歧視。更多有關本集團多元化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本集團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以下所列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中取得的成就及經驗；有關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有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觀點。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提名程序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關於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根據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提名程序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董事建議選舉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亦應審查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並已超過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交獨立意見之機制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的所有相關因素，而考慮因素不僅限於董事服務年資超過九年。董事會已設立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設立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妥善及有效地實施。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並已超過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委員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2. 獨立評估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的合適性及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3. 報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董事會成員收取固定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授與表現掛鈎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出)，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有所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4.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董事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5.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以確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責任涉及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以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維持有所依據及相關。所有新委任董事在其首次委任之時均獲取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程度的了解，並且清楚意識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料。鼓勵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上市規則規定自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彼亦已參加該律師就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而準備的培訓。Venny女士確認其完全理解該等義務及職責。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陳達先生、徐佩妮女士、Venny女士、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須每年定期舉行至少4次會議，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最少3個營業日前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3個營業日前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9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非執行董事變動；(iii)更換核數師；(iv)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其職權範圍；及(v)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目標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9/9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9/9
唐志明先生	8/9
陳達先生	1/9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5
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9/9
吳映吉先生	9/9
黃思樂先生	8/9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1/1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1/1
唐志明先生	1/1
陳達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1/1
吳映吉先生	1/1
黃思樂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Tan Han Peng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非執行董事Venny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董

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審議有關事項；(iii)審核計劃；及(iv)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及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浩天先生	6/6
吳映吉先生	6/6
黃思樂先生	6/6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吳映吉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映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及討論(i)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而本財政年度按範圍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披露。由於本財務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審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映吉先生	2/2
Tan Han Peng先生	2/2
黃思樂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黃思樂先生、朱浩天先生及Venny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Venny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Tan Han Peng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乃回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實施。於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審閱董事會結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思樂先生	3/3
朱浩天先生	3/3
Tan Han Peng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以書面確認，除上述事項外，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於本財政年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協定程序的非核數服務已支付或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約為56,000令吉。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PLT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久安	448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法定審核	
BDO PLT	97
總計	545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此外，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與整體監察制度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察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加強監督。此外，董事會應考慮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成效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將完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以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委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制度，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建議，務求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 (iv) 本集團已委任其執行董事HP Tan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督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 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或接獲及審閱相關培訓材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進行的審閱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亦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遵守交易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內公佈。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機制適用於任何可能牽涉僱員以及顧問、賣方、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人士的疑似不當行為。此機制旨在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表達彼等的關注，並披露舉報人認為顯示存在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

倘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欺詐、瀆職、失當行為、不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報告有關事件，彼等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案件上報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可能會出現需要告知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例如需要資料來源或證人)。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在業務交易中奉行公平與誠實的原則。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僱員及／或其家族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佣金、回扣、監察費用、約滿酬金、貸款、禮物或金錢或其他利益，任何本集團僱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索要或索取任何該等利益。

根據相關當地反賄賂法律，接受或索取任何有關利益可能屬刑事罪行。此舉將向當局上報。此舉亦會導致本集團採取紀律處分。僱員應作出良好判斷，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商業禮遇。本公司可按個別情況作出任何特殊情況或預先批准。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先生確認，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對於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溝通政策以確保成效。

溝通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讓股東得以有效行使股東權利。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溝通平台。任何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同時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按貫徹一致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投資者關係」一欄內登載。

本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惟法律所規定如此行事則除外。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其他監管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檢討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認為其於本財政年度屬有效。

章程文件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6至69頁及第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第70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約為18.1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21日(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內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董事會報告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任何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董事會於該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營業結束時屆滿。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有關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證券總數為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本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於本財政 年度授出	於本財政 年度行使	於 本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有效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總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使其失效，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悉數確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發行股份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6%，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48.8%。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8.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約48.3%。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已組成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當中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以監察各建築項目的質量。此外，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主要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馬來西亞《一九七八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馬來西亞《一九七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香港《空氣污染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鑑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在中國開展土木及結構工程，其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環境足跡較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各自登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點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即可查閱並下載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以出售若干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永久業權土地，總代價約為11,462,363.44令吉（相當於約20,205,281.15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以及全部代價已根據協議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管理層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報告及公告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知悉其無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疏忽所致，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往後負責人員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前須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件。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i)加強為負責人員（包括董事）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常規合規培訓，以確保彼等充份理解上市規則要求；及(ii)每年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執行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認可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國際企業集團。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超過20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為其首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合約、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並作為其於市場推廣及與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證明。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法國混凝土供應商及捲簾製造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進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董事會報告

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84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及84條，Tan Han Peng先生、Venny女士、朱浩天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改董事資料

- (i) Tang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已放棄彼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董事袍金。
- (ii) 徐佩妮女士已放棄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董事袍金。
- (iii) 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0)的替任董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委任已於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黃先生取得Sabi University工商管理行政博士学位。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唐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陳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合約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及非執行董事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非執行董事Venny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函。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合資格僱員享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法(1991)》的規定，本集團向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EPF」)作出供款，EPF管理馬來西亞僱員的強制存款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於香港，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例受聘的僱員實行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於中國，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與政府當局為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對EPF、MPF及中國退休計劃(統稱「計劃」)的供款按有關政府當局規定的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MPF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在獨立管理的基金，而EPF及中國退休計劃則由國家管理。本集團有義務作出計劃的指定供款，並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董事會報告

由於就計劃作出供款後款項完全歸屬予僱員，故此並無沒收供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股(L)	60%
HP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股(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BK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70股(L)	70%
HP Tan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30股(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L)	60.0%
Tan Siew H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股(L)	60.0%
紅暉國際有限公司(「紅暉」)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4)	600,000,000股(L)	60.0%
楊敦偉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0股(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an Siew Hong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TBKS International與紅暉訂立抵押契據，據此，600,000,000股股份將以TBKS International的名義向紅暉抵押作為擔保。
4. 根據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提交的利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紅暉中擁有100%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紅暉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合同。內容為認購人向發行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9.5百萬美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Holding Sdn. Bhd.之全部發行股本作為押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悉數完成。票據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75,388令吉，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48頁的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之收益確認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金額及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吾等識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乃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土木及結構工程之收益約為97百萬令吉。

貴集團來自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該方法乃根據對迄今已交付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對迄今已完成表現的考察(皆與剩餘合約責任有關)。收益乃透過對已完成工程的測量釐定，並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代表出具的付款證明佐證。管理層定期評估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未經核實工程的估計。該等估計乃來自內部技術人員進行的測量，並根據客戶其後提供的證明或確認進行調整。管理層審閱合約的進度並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每份建築合約的變更訂單的估算，經參考對整體合約的考慮後根據最新預算以釐定建築合約是否為虧損合約。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之收益確認所作評估之審計程序：

- 了解 貴集團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預算估計的流程及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以及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 透過按抽樣基準評估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包括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釐定交易價格)，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 評估主要工程毛利率的合理性，並就毛利率的重大波動取得管理層解釋；
- 按抽樣基準將總預算合約收益與建築合約及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來往函件進行核對，並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其估計總預算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 經參考客戶委聘的測量師的認證或內部測量師的付款申請，核實工程價值是否已合理確認為合約收益。已收到部分項目確認，以確保完工階段的準確性；
- 經參考工程變更通知單及 貴集團與客戶的往來函件等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範圍變更、索賠及糾紛對收益的影響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0,138,000令吉及35,214,000令吉，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4,808,000令吉及6,429,000令吉。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所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之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並經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由於對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視作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所作評估之審計程序：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主要控制；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職能、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評估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的方法、輸入數據及估算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透過質詢假設(包括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 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並透過按抽樣基準將分析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比較，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的準確性；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供彼等評估客戶爭議及無法預料之工程延誤及任何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事項之影響，並檢查相關往來函件及文件以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所獲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且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該等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策劃並進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領導、督導及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eng Ting Chiu

執業證書編號:P06598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6	97,408	288,093
銷售成本		(91,064)	(283,206)
毛利		6,344	4,8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84)	1,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	(735)
行政開支		(18,349)	(20,8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437)	(22,120)
融資成本	8	(470)	(3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54	26
除稅前虧損	9	(30,726)	(37,829)
所得稅開支	12	(447)	(77)
年內虧損		(31,173)	(37,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其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6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71)	6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475)	6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648)	(37,2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338)	(32,744)
— 非控股權益		(2,835)	(5,162)
		(31,173)	(37,9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248)	(32,095)
— 非控股權益		(2,400)	(5,139)
		(32,648)	(37,23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令吉)	13	(2.83仙)	(3.2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63	15,386
無形資產	15	90	2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28	174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3
		10,581	15,80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0,602	76,830
合約資產	18	35,214	49,9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98	—
可收回稅項		3,016	3,0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6,767	6,6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266	28,858
		130,963	165,7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4,689	—
		135,652	165,7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5,650	67,964
應付稅項		1,377	1,534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2	546	8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54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676	3,567
		70,789	73,891
流動資產淨值		64,863	91,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444	107,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57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75	396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	—
		860	396
資產淨值			
		74,584	107,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300	5,300
儲備		75,371	105,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671	110,919
非控股權益	34	(6,087)	(3,687)
總權益		74,584	107,232

第66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AN HUN TIONG
董事

TAN HAN PE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300	51,793	845	12,350	2,797	69,929	143,014	1,452	144,466
年內虧損	-	-	-	-	-	(32,744)	(32,744)	(5,162)	(37,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49	-	649	23	6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9	(32,744)	(32,095)	(5,139)	(37,2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300	51,793	845	12,350	3,446	37,185	110,919	(3,687)	107,232
年內虧損	-	-	-	-	-	(28,338)	(28,338)	(2,835)	(31,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其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96	-	96	-	9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06)	-	(2,006)	435	(1,5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1,910)	-	(1,910)	435	(1,4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10)	(28,338)	(30,248)	(2,400)	(32,6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300	51,793	845	12,350	1,536	8,847	80,671	(6,087)	74,5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部分。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及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3.2(h)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726)	(37,8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	1,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0	2,093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64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1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融資成本	470	359
利息收入	(616)	(3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437	22,1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1,749)	(12,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14	(34,55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569	(14,189)
存貨減少	—	23,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40)	31,860
合約負債減少	—	(6,11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94	(11,934)
已付所得稅	(557)	(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	(11,979)
投資活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
已收利息	616	36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50)	(18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50	(4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	(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431)	(282)
償還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928)	(1,819)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9)	(77)
一名董事之墊款	54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637	5,1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437)	(8,3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8)	(5,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6)	(17,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8	45,92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76)	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6	28,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58	10,378
與一家金融機構之結餘	16,808	18,480
	25,266	28,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呈列更多相關資料予管理層，而管理層以令吉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明確及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有意或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之預期影響。
- 釐清負債的清償可以是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轉讓予對手方。倘一項負債的條款按交易對手的選擇可導致其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清償，則僅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就須遵守契諾之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即使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遵守契諾情況。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遞延償還負債之權利受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契諾之實體所規限，則實體將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瞭解負債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事實及情況(如有)，顯示實體在遵守契諾時可能面臨困難。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應用新會計政策追溯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可於結算日期前，倘金融負債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清償，則於及僅於達致若干條件時贖回金融負債予以解除。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得之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數掛鉤，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會導致於合約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前及之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並不直接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有關。此外，該修訂本加強「無追索權」一語的描述，並澄清了「合約掛鉤票據」的特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予以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期內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顯示於報告期間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之項目。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與終止確認之投資有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讓。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對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規定，此等規定或然即使不會直接涉及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但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列報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計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使用年限，且並無折舊，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由於本集團尚未能將樓宇成本從相關永久業權土地成本中分離，故已就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作折舊撥備。董事認為永久業權土地折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相應的相關資產(倘有)將於該項下同行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通常屬此情況，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d)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且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進行。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列作收入。

(i) 金融資產

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非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作別論)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於交易轉讓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獲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評估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或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為不可收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本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除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f)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續)

負債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於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石油及相關產品前控制該等貨品，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量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價值直接相關，則本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續)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乃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初始確認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又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除外。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且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令吉)，除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當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重新分類為匯兌儲備。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i)法定退休金計劃(為按馬來西亞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計算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ii)社會保險組織(其要求實體向該組織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作出供款。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與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的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即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且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出未有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除外;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作為短期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同時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i)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則就預期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石油及相關產品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考慮到承諾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乃作為買賣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

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的承諾、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在確立石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時擁有酌情權等指標,則其為委託人。

如本集團不承擔存貨風險,且須取得客戶同意後方可與客戶訂立相關供應商合約,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b)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外,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管理層根據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計量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確認收益。管理層估計建築工程的進度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i)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收益(續)

管理層基於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出具的證明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惟尚未認證的工程價值。基於由內部技術人員進行的測量，及經參考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隨後出具的證明所作的重新測量或自客戶接獲的確認，管理層估計已完成惟尚未認證的工程價值。一旦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修訂對建築合約進展的估計。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判斷力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日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若預期有別於原本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減值撥備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74,94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6,945,000令吉)及41,64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52,963,000令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估計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就稅項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稅務負債到期的評估估計確認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或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類型。概無合併營運分部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 (iv) 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 (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0	79,324	1,285	15,847	352	97,408
分部銷售成本	(561)	(73,532)	(1,189)	(15,782)	–	(91,064)
毛利	39	5,792	96	65	352	6,3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
行政開支						(18,3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437)
融資成本						(4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
除稅前虧損						(30,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工程 項目 千令吉	建築工程 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22	51,522	1,525	52,484	179,640	288,093
分部銷售成本	(2,822)	(48,129)	(1,458)	(51,714)	(179,083)	(283,206)
毛利	100	3,393	67	770	557	4,8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5)
行政開支						(20,8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120)
融資成本						(3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除稅前虧損						(37,829)

所呈報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1	163	3	148	229	544
未分配金額						109
						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5	632	10	–	280	927
未分配金額						33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24	411	12	157	301	905
未分配金額						251
						1,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55	940	28	–	1,036	2,059
未分配金額						34
						2,093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根據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本集團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香港	—	—	—	3
馬來西亞	81,209	55,969	10,175	14,508
中國	16,199	232,124	406	1,283
	97,408	288,093	10,581	15,79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相關年度向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土木工程項目		
客戶A	47,571	—
客戶B	12,153	*附註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客戶C	—	154,699

附註：於特定年度相關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600	2,922
土木工程項目	79,324	51,522
建築工程項目	1,285	1,525
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15,847	52,484
	97,056	108,453
於某時點確認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352	179,640
	97,408	288,093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準備項目、建築工程項目以及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於該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土木及結構工程提供獨特且重要的整合合約工程，就合約而言被視為單一的履約義務。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本集團完整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表現。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期間自1至3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點(即於相關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確認來自銷售石油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 一年內	47,712	37,956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616	369
雜項收入	140	578
撥回虧損合約撥備	—	167
匯兌收益淨額	11	160
石油貿易合約違約虧損(附註17(a))	(1,251)	—
	(484)	1,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1	282
—租賃負債	39	77
	470	359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545	906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	1,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0	2,0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4,075	19,621
—其他應收款項	(249)	876
—合約資產	3,695	1,623
—銀行結餘	(8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
	17,437	22,120
存貨成本	17,259	195,481
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費用	48,510	60,0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035	28,18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02	1,836
總僱員成本	26,737	30,022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6,141)	(16,778)
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96	13,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豁免董事 袍金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附註a)	336	1,030	63	(336)	1,093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a)	336	1,030	125	(336)	1,155
唐志明先生	336	121	15	—	472
陳達先生	336	—	—	—	336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附註a及b)	112	—	—	(112)	—
Venny女士(附註c)	22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134	—	—	—	134
吳映吉先生	134	—	—	—	134
黃思樂先生	134	—	—	—	134
	1,880	2,181	203	(784)	3,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主席)	360	780	48	1,188
Tan Han Peng先生(行政總裁)	360	780	95	1,235
唐志明先生	360	132	37	529
陳達先生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144	—	—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144	—	—	144
吳映吉先生	144	—	—	144
黃思樂先生	144	—	—	144
	2,016	1,692	180	3,888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徐佩妮女士同意悉數放棄彼等之董事袍金(二零二四年：無)。
-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enn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
-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董事的激勵或在加入董事時支付的薪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5	1,79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	33
	1,704	1,827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均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23	5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4
	423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
遞延稅項(附註25)	24	(25)
所得稅開支	447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Prestasi Senadi**」)適用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聯高山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聯高山東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二零二五年第2號公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海南**」)，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港聯高海南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港聯高海南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之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除稅前虧損	(30,726)	(37,829)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374)	(9,078)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09	4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96	7,326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37	1,29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25	234
稅務寬減	—	(11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	31
確認先前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19)
其他	5	(6)
所得稅開支	447	77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模板規則範圍內。根據規則，本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不同司法權區中，支柱二立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馬來西亞。由於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入低於750百萬歐元，故並無確認支柱二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資料披露上應用例外情況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338)	(32,74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 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 及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481	3,080	310	10	24,590	591	11,279	48,341
添置	-	-	-	-	125	-	-	125
租賃修訂	-	-	-	-	-	-	461	461
撇銷	-	-	-	-	(552)	(4)	-	(556)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	1,800	-	(1,800)	-
匯兌調整	-	-	5	-	19	4	48	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481	3,080	315	10	25,982	591	9,988	48,447
添置	-	-	-	-	-	11	1,244	1,255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	1,800	-	(1,800)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4,689)	-	-	-	-	-	-	(4,689)
匯兌調整	-	-	(30)	-	(112)	(27)	(166)	(3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792	3,080	285	10	27,670	575	9,266	44,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 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 及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747	122	9	22,900	368	6,183	30,329
年內開支	-	61	114	1	875	105	2,093	3,249
撇銷	-	-	-	-	(552)	(1)	-	(553)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	1,770	-	(1,770)	-
匯兌調整	-	-	2	-	5	2	27	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808	238	10	24,998	474	6,533	33,061
年內開支	-	62	71	-	464	56	960	1,613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	1,770	-	(1,770)	-
匯兌調整	-	-	(24)	-	(66)	(22)	(147)	(2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870	285	10	27,166	508	5,576	34,4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792	2,210	-	-	504	67	3,690	10,2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481	2,272	77	-	984	117	3,455	15,386

誠如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58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599,000令吉)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誠如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689,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間	50年
廠房及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5至13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42	3,814	540	5,096
租賃修訂	461	—	—	461
折舊	(477)	(1,196)	(420)	(2,093)
轉移至廠房及機械、挖掘機、 裝載機及汽車	—	—	(30)	(30)
匯兌調整	—	21	—	2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26	2,639	90	3,455
添置	1,244	—	—	1,244
折舊	(592)	(308)	(60)	(960)
轉移至廠房及機械、挖掘機、 裝載機及汽車	—	—	(30)	(30)
匯兌調整	—	(19)	—	(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78	2,312	—	3,690

有關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60	2,093
租賃負債利息	39	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221	3,737
	4,220	5,9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188	5,63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其業務營運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械。租賃合約訂立之固定期限為2年至97年(二零二四年：2年至97年)。租期按個別租約進行磋商，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機器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378,000令吉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12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約826,000令吉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726,000令吉)。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作為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5. 無形資產

	安全 生產牌照 千令吉	施工 資質證書 千令吉	未完成 建築合約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7	475	12	594
匯兌調整	2	10	–	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9	485	12	606
撇銷	–	–	(12)	(12)
匯兌調整	(10)	(45)	–	(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9	440	–	5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2	138	12	202
年內開支	44	120	–	164
匯兌調整	1	5	–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7	263	12	372
年內開支	14	113	–	127
撇銷	–	–	(12)	(12)
匯兌調整	(12)	(26)	–	(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9	350	–	4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90	–	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	222	–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安全生產牌照及施工資質證書自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安全生產牌照	33%
施工資質證書	20%
未完成建築合約	4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450	450
分佔收購後虧損	(222)	(276)
	228	1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淨額(附註)	98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OME Diversified Sdn. Bhd. (「OME Diversified」)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1,001,000令吉	49%	49%	49%	49%	一般承包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	160
流動資產	2,074	735
流動負債	(1,610)	(540)
資產淨值	464	35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8	174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2,053	1,268
開支	(1,944)	(1,215)
除稅前溢利	109	53
所得稅開支	—	—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	53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74,946	76,9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808)	(22,987)
	40,138	53,958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475	17,29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9,909	5,079
其他按金	629	678
	21,013	23,0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8)	(876)
	20,385	22,172
預付款項	79	700
	60,602	76,83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為約54,317,000令吉，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3,339,000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12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1至90日	12,981	34,155
91至180日	8,508	22,782
181至270日	10,253	1,591
271至360日	4,394	2,750
360日以上	38,810	15,667
	74,946	76,94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債務人結欠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29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300,000令吉)保理予金融機構。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款項。自該金融機構取得的所得款項按4%(二零二四年：4%)計息，直至債務人還款或違約之日為止。因此，本集團就保理債務面臨信貸虧損及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保理交易並不符合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29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300,000令吉)已合法轉讓予該金融機構，其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b)。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一間附屬公司聯高山東與賣方A訂立採購合約以購買燃油，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228,683,000元(相當於134,923,000令吉)。根據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賣方A支付總按金人民幣32,050,000元(相當於18,910,000令吉)。由於燃油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並經評估合約項下潛在損失後，聯高山東與賣方A達成協議以取消採購合約。根據協議，聯高山東同意支付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1,251,000令吉)之罰金作為補償，而賣方A同意分三期退還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17,700,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41,643	52,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29)	(3,045)
	35,214	49,918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37,352,000令吉，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416,000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數為28,30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38,486,000令吉)(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5,99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789,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有關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而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為約6,90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1,432,000令吉)(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3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56,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續)

通常對合約資產金額確認產生影響的付款條款如下：

— 建築合約

本集團協定若干項目的保留期介乎1年至5年，運用3%至10%之合約價值，以及有關金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屆滿。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在於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67	6,6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58	10,378
金融機構的結餘	17,119	18,878
	25,577	29,2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1)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6	28,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就本集團之短期現金承擔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按介乎0.00%至0.3%(二零二四年：0.00%至0.3%)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期限介乎1至12個月及按2.1%至2.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每年2.3%至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2.3%至3.0%)指由於本集團一名客戶與一名供應商之間的糾紛而被銀行根據法院法令凍結的銀行結餘。本集團已解決該等人士的糾紛，並且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解除。

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結餘可憑短期通知提取。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的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398,000令吉)。相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美元(「美元」)	16,812	18,485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銀行進行外匯業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1,462,000令吉出售四幅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永久業權土地。該永久業權土地先前已抵押予一家馬來西亞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抵押已獲該銀行解除以供出售，條件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1.0百萬令吉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收到第三方按金1,146,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永久業權土地約4,689,000令吉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a)	49,028	53,864
應付保留金	(b)	2,080	1,222
應計費用	(c)	7,640	3,965
其他應付款項	(d, e)	6,902	8,913
		65,650	67,964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12,336	31,358
31至60日	4,623	2,297
61至90日	5,710	2,601
90日以上	26,359	17,608
	49,028	53,864

- (b)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中包括薪金及津貼合共4,82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974,000令吉）及董事薪酬合共1,37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642,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一名分包商之可報銷墊款約56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3,522,000令吉)。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出售馬來西亞的四幅永久業權土地而自買方收取的按金約1,14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附註20)。

2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一年內	546	612	826	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70	49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04	110	—	—
	1,120	1,214	826	8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4)		(20)
租賃負債現值		1,120		826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546	826
非流動負債	574	—
	1,120	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續)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83%至9.00%(二零二四年：2.60%至9.00%)。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唐志明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四年：無)。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有抵押：		
定期貸款	1,536	1,748
保理貸款	286	1,300
銀行承兌匯票	1,129	915
	2,951	3,96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不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之賬面值：		
— 一年內	2,090	2,80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5	39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2,365	3,205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86	17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3	9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2	316
— 五年以上	85	171
	586	758
	2,951	3,963
減：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676)	(3,567)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275	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到期日期	實際利率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浮息借款(附註(a))：				
有抵押定期貸款(附註(b))	二零二六年二月	10.55%	360	990
有抵押定期貸款(附註(b))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零二七年五月	9.89%-10.61%	590	—
有抵押定期貸款(附註(c))	二零三一年十月	6.20%-7.35%	586	758
			1,536	1,748
定息借款：				
有抵押保理貸款(附註(d))	二零二六年四月	4.00%	286	—
有抵押保理貸款(附註(d))	二零二四年九月	4.18%	—	1,300
有抵押銀行承兌匯票(附註(c))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零二五年九月	5.04%	1,129	—
有抵押銀行承兌匯票(附註(c))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零二四年八月	5.04%-5.06%	—	915
			1,415	2,215
借款總額			2,951	3,963

附註：

- (a) 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及CIMB Bank Berhad基礎貸款利率(「BLR」)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定期貸款950,000令吉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二零二四年：990,000令吉)。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4,68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689,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附註20)；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合共1,58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599,000令吉)(附註14)；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合共6,76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6,617,000令吉)(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理貸款指在保理交易中獲得的金額，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終止確認規定。相應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貸款為22,98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3,019,000令吉)。

貸款契諾

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1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673,000令吉)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按年測試的財務契諾：

- 附屬公司對外借款與有形淨值及集團內公司間借款淨額總和的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3:1。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本集團於各測試日期已遵守相關契諾。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撥備 千令吉	稅項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2)	—	(12)
計入損益中(附註12)	6	19	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	19	13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5)	(19)	(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暫時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18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84,000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97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021,000令吉)、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零令吉(二零二四年：零令吉)及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14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9,167,000令吉)，可分別用於抵銷無限期、十年期及五年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於香港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2,30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819,000令吉)、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零令吉(二零二四年：零令吉)及於中國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2,92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668,000令吉)。

26.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5,300

2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其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28. 股份基礎付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後的限額內。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份基礎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歸屬期
		港元	令吉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0.19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而10,000,000（二零二四年：10,000,000）份購股權於年末可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該規則，所有購股權均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因此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5,848	62,8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0	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04	4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	93
	10,907	44,4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	9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80	14,997
	16,654	15,921
流動資產淨值	(5,747)	28,568
資產淨值	30,101	91,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0	5,300
儲備	24,801	86,121
總權益	30,101	91,4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AN HUN TIONG
董事

TAN HAN PENG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購股權儲備 千令吉	實繳盈餘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1,793	845	83,285	4,871	(25,664)	115,130
年內虧損	–	–	–	–	(31,709)	(31,7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00	–	2,7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1,793	845	83,285	7,571	(57,373)	86,121
年內虧損	–	–	–	–	(59,628)	(59,628)
其他全面開支	–	–	–	(1,692)	–	(1,6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1,793	845	83,285	5,879	(117,001)	24,801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據此交換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30.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23	76,1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67	6,6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6	28,858
	92,654	112,0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50	67,9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1	3,963
租賃負債	1,120	826
	70,261	72,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與該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2	18,485

倘美元兌令吉的匯率升值／貶值5%，則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84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92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見附註19)、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4)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2)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銀行結餘利率以及LPR及BLR的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16	369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70	359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行使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000令吉／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9,000令吉／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9%(二零二四年：23.1%)及78.7%(二零二四年：71.8%)分別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除須進行個別評估之結餘(其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之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當前市況採用撥備矩陣作出估計。本集團調整歷史比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償還金額能力的當前及未來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本集團進行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收回該等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結餘屬重大且個別及／或共同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分組。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14,07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9,621,000令吉)及約3,69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623,000令吉)。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基於借款人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於短期內到期。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交易對手方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約24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876,000令吉)。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透過該實體持有資產的價值以及參與或共同控制其相關活動的權力，本集團於該結餘中的信貸風險得以減輕。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與一家金融機構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的私人金融機構的投資賬戶中保存結餘。該金融機構持有牌照可於馬來西亞從事貨幣經紀業務。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經參考馬來西亞類似行業金融機構的違約風險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撥回預期信貸虧損8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等機構公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虧損撥備／以訂明減值金額。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額清償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總賬面值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總賬面值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63,150	76,945
			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	11,796	—
					74,946	76,945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37,747	52,963
			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	3,896	—
					41,643	52,963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13	23,0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	—
與一家金融機構之結餘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119	18,878
銀行結餘	19	Aaa – B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33	10,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67	6,6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與其建築業務相關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組成，而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資料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就總賬面值約為11,79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為3,89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的合約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作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集體評估				
未逾期	6.24%	4,842	(302)	4,540
逾期				
1至90日	26.11%	14,377	(3,754)	10,623
91至180日	41.39%	7,804	(3,230)	4,574
181至270日	29.01%	9,182	(2,664)	6,518
271至360日	50.10%	17,096	(8,565)	8,531
360日以上	45.66%	9,849	(4,497)	5,352
		63,150	(23,012)	40,138
合約資產				
集體評估	6.71%	37,747	(2,533)	35,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集體評估				
未逾期	4.57%	30,722	(1,405)	29,317
逾期				
1至90日	38.35%	26,292	(10,084)	16,208
91至180日	51.85%	1,300	(674)	626
181至270日	55.63%	8,812	(4,902)	3,910
271至360日	55.25%	2,659	(1,469)	1,190
360日以上	62.19%	7,160	(4,453)	2,707
		76,945	(22,987)	53,958
合約資產				
集體評估	5.75%	52,963	(3,045)	49,918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資料已予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23,012,000令吉及2,53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2,987,000令吉及3,045,000令吉)。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減值撥備11,796,000令吉及3,89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零及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與一家金融機構之結餘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令吉	合約資產 千令吉	其他 應收款項 千令吉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千令吉	與一家金融 機構之結餘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339	1,416	–	–	398	5,153
撥回減值虧損	–	(60)	–	–	–	(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21	1,683	876	–	–	22,180
匯兌調整	27	6	–	–	–	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2,987	3,045	876	–	398	27,306
撥回減值虧損	(5,023)	(1,631)	(273)	–	(86)	(7,0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98	5,326	24	2	–	24,450
匯兌調整	(2,254)	(311)	1	–	(1)	(2,5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4,808	6,429	628	2	311	42,178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營運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活動撥付資金的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650	65,650	65,650	-	-
租賃負債	5.83%-9.00%	1,120	1,214	612	492	1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40	540	54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4.0%-5.04%	1,415	1,437	1,437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附註)	7.35%-10.61%	1,536	1,741	1,453	288	-
		70,261	70,582	69,692	780	110

	加權平均 利率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964	67,964	67,964	-	-
租賃負債	2.60%-9.00%	826	846	84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4.18%-5.06%	2,215	2,240	2,240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附註)	6.20%-10.55%	1,748	2,003	1,591	412	-
		72,753	73,053	72,641	412	-

附註：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58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58,000令吉)。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七年根據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到期分析-附有根據預定償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少於一年 千令吉	一至兩年 千令吉	兩至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35%	92	105	402	115	714	586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20%	210	103	384	223	920	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義務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EPF」）作出供款，其管理馬來西亞僱員的強制存款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根據EPF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11%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對中國、MPF及EPF退休計劃（統稱「計劃」）的供款按有關政府當局規定的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1,70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836,000令吉）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欠付的供款約173,000令吉尚未向該等計劃繳款（二零二四年：153,000令吉）。該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繳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權益

於報告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dala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51%	51%	不活躍
間接持有：								
TBKS Hol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BK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財務業務及投資 業務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	馬來西亞	1,2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馬來西亞	8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以及 租用機械
聯高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港聯高海南」)**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12,496,5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 貿易
盛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聯高能源(青島)有限公司 (「港聯高青島」)**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3,1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 貿易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 (「聯高山東」)**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1,522,525美元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 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續)								
泰科華岳科技工程(青島)有限公司 (「泰科華岳」)**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999,800美元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
中盛輝(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盛輝」)**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零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 (「鑫弘耀建設」)**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6,846,886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75%	75%	提供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中威(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中威(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高能源(廣州)有限公司 (「聯高廣州」)**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零港元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縱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耀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 該法律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運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鑫弘耀建設	中國	75%	75%	(2,826)	(5,162)	(6,078)	(3,687)
具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不重大附屬 公司				(9)	—	(9)	—
				(2,835)	(5,162)	(6,087)	(3,687)

本集團擁有75%的附屬公司鑫弘耀建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鑫弘耀建設的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相關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5%	25%
非流動資產	178	454
流動資產	20,900	48,157
非流動負債	(275)	(396)
流動負債	(45,114)	(63,072)
租賃負債	(24,311)	(14,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8,233)	(11,170)
鑫弘耀建設的非控股權益	(6,078)	(3,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續)

鑫弘耀建設的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相關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載列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15,847	52,484
年內虧損	(11,193)	(20,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367)	(15,484)
鑫弘耀建設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826)	(5,162)
年內虧損	(11,193)	(20,646)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304	66
分配予鑫弘耀建設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435	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39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063)	(15,418)
分配予鑫弘耀建設非控股權益的全面開支總額	(2,391)	(5,1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454)	(20,557)
已付鑫弘耀建設非控股權益股息	—	—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40	2,1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748)	(1,7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8)	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OME Diversified	聯營公司	分包費用	510	476
Faith General Contractors Sdn. Bhd.	關聯方*	租賃付款	480	480
Nostalgia Cemerlang Sdn. Bhd.	關聯方*	短期租賃付款	48	48

* 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均為董事及實益股東。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協商條款及條件進行。

(b)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其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5,702,000 令吉(二零二四年：1,435,000令吉)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若干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授出。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彼等認為就上述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8. 後續事項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合同。內容為認購人向發行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9.5百萬美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Holding Sdn. Bhd.之全部發行股本作為押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悉數完成。票據之詳情已於本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令吉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26	3,963	—	4,789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928)	—	—	(928)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9)	—	—	(3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540	54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431)	—	(43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637	—	5,6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37)	—	(6,43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67)	(1,231)	540	(1,658)
非現金變動：				
添置	1,244	—	—	1,244
租賃負債利息	39	—	—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431	—	431
匯兌調整	(22)	(212)	—	(234)
其他變動總額	1,261	219	—	1,4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20	2,951	540	4,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162	7,131	9,293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819)	—	(1,819)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7)	—	(77)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282)	(28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167	5,1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8,335)	(8,33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96)	(3,450)	(5,346)
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訂	461	—	461
租賃負債利息	77	—	7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282	282
匯兌調整	22	—	22
其他變動總額	560	282	8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26	3,963	4,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權益總額。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本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即債務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來監察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債務總額	4,611	4,789
總權益	74,584	107,232
資產負債比率	6%	4%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馬來西亞運營的使用權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890,000令吉及890,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提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對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以可與本年度呈列的數字進行比較。因此，下列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連同相關附註已予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先前呈報 千令吉	重新分類 千令吉	經重列 千令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1,244)	21,24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6)	87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2,120)	22,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88	579	3,5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	(579)	39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收益	97,408	288,093	367,940	825,908	189,081
銷售成本	(91,064)	(283,206)	(353,716)	(795,026)	(175,784)
毛利	6,344	4,887	14,224	30,882	13,29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484)	1,274	4,092	2,289	2,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	(735)	(1,519)	(1,318)	–
行政開支	(18,349)	(20,802)	(21,100)	(16,119)	(12,3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437)	(22,210)	(1,669)	(1,599)	(779)
融資成本	(470)	(359)	(834)	(496)	(4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26	27	(147)	(1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0,726)	(37,829)	(6,779)	13,492	2,197
所得稅開支	(447)	(77)	(1,746)	(2,952)	(1,595)
年內溢利(虧損)	(31,173)	(37,906)	(8,525)	10,540	6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338)	(32,744)	(8,718)	10,402	602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總資產	146,233	181,519	197,702	241,378	164,614
總負債	(71,649)	(74,287)	(53,236)	(88,539)	(25,904)
總權益	74,584	107,232	144,466	152,839	138,710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股權益	(6,087)	(3,687)	1,452	1,273	—